

九成公众投赞成票,专家倡导立法规范—— 室内“全面禁烟”是时候

本报记者 姚丽萍

面对烟害,是“全面禁”还是“有限控”,这曾令立法者纠结。市健康促进委员会调查显示: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“全面禁烟”的公众赞成度已达九成。本周,“上海全面无烟环境建设研讨会”上,多位专家表示:现行条例对行业内不同规模的场所规定不同的控烟标准,或在同一场所不同区域设立多重控烟标准,不利于监管执法,室内全面禁烟亟需进入立法规范。



1 依照现行控烟条例,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或者餐位在75座以上的餐饮场所,可划定“吸烟区”。如此划分是否有助于免除“被动吸烟”?

来自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现场测试表明,在一个划分“吸烟区”和“禁烟区”的中型餐厅内,除了吸烟之外,没有炭火烧烤等其他污染源,照理无烟区的PM2.5浓度应当小于室外。但结果却是,吸烟区室内外颗粒物浓度差均值为329微克/立方米,无烟区室内外颗粒物浓度差均值也高达184微克/立方米。

同时,报告呼吸道症状和黏膜刺激症状比例中,分区餐厅员工和无烟限制餐厅员工相似,均远高于无烟餐厅员工。

“可见,吸烟区和禁烟区在同一餐厅内的划分,并不能有效防止烟害。”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郑频频说,通风和分区都不能有效消除二手烟的影响,同一屋檐下如果存在“双重标准”,因空气流动无法阻断,坐在“禁烟区”的人们依然无法避免二手烟之害。可见,“100%无烟环境”才是消除室内烟害唯一有效的措施。

2 权衡:烟害抵消经济效益

时至今日,人们对烟害还存在不少幻想。市卫生部门的专题调研表明:有43.4%的被调查者认为,“低焦油、低尼古丁的烟对身体的危害小”,56.8%的被调查者认为,“过滤嘴可以降低吸烟的危害”……这些“美好幻想”为何存在?研讨会给出“形象答案”是:跟烟草相比,有些事情是病菌干不了的——病菌不会游说人们要求允许他们继续被传染;病菌不会花费巨资说服人们相信受感染是一件很酷的事;病菌不会资助科学家让他们说受感染也不是什么坏事;病菌也不会为自己重新命名,以便表明“淡

病菌”危害比较小。科普,已让人们越来越多地了解“烟害之重”。但若在公共场所室内全面禁烟,特别是在餐厅全面禁烟,担心仍然存在:是否会影响经济效益?

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对申城某品牌的餐厅调查表明:无烟餐厅和吸烟餐厅的人均消费大体持平;公平、严格的无烟政策不会对餐饮业产生影响。

而在全社会范围内,与烟草有关的“收益和支出”又是怎样?事实上,世卫组织要求全面禁烟的依据就在于:烟害造成的医疗

费用,几乎抵消了烟草的“经济贡献”。也正因为如此,2004年爱尔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全面无烟国家——所有封闭的工作场所,包括餐厅和酒吧,全面禁止吸烟,不允许设立特定的吸烟室——这也成为全球公共卫生的转折点。

过去5年,又有13个拉美国家实行100%全面无烟环境立法。去年,通过、实施或者强化无烟立法的国家和地区有:加纳、越南、乌克兰、保加利亚、伊拉克、俄罗斯。在我国,哈尔滨等城市也已将“公共场所室内全面禁烟”写进地方立法。

3 契机:九成支持“无烟文明”

“无烟世博,证明了在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8万人的区域,创建无烟环境依然可行。无烟餐厅、户外无烟场所都成为现实。”郑频频说。

2010年,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对世博园内的控烟状况的问卷调查显示:人们普遍赞同无烟世博提高了人们的无烟意识(91%),无烟世博推动了上海的文明进程(90.3%),遵守园内相关吸烟规定是每个游客的义务(96.6%),

同时也有责任对吸烟者进行劝阻(76.6%)。

市健康促进委员会最新调查显示,申城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“全面禁烟”的公众赞成度为:九成。2009年初市人代会期间,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冯丹龙、陈晓玲、厉明各自领衔提交议案,建议尽快制定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地方性法规,共有50多名代表附议,直接促成“控烟立法”进入当年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。

“不顾及他人健康,在公共场合吸烟,也是一种陋习。倡导健康生活方式,需要立法推动。”研讨会后,全国政协委员冯丹龙告诉记者,“无烟世博”为当年的上海控烟立法提供一个绝好的机会。今天,当健康梦成为中国梦的一部分,一切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都应得到有效控制,既然室内全面禁烟已是“多数民意”,我们岂能错过移风易俗、倡导申城“无烟文明”的大好机会?

● 周观 法院微博 ●

【案件聚焦】死者家属所获赔款可不用用于代还债务

@ 市高院:自行约定不缴社保金,法院认定无效。俞女士入职时与公司签订承诺书,约定公司不为其缴社保金,而是以现金补贴。离职后,俞女士提出仲裁要求公司补缴,获支持。公司诉至法庭,要求俞女士返还每月补贴并双倍赔偿。日前,黄浦区法院判决俞女士返还现金补贴,无需赔偿。

@ 浦东新区法院:空姐为离婚私刻居委会印章,妨碍诉讼被罚2000元。日前,空姐黄小姐在浦东新区法院开具的罚款决定书送达回证上,签下自己的名字,并当场缴纳罚款。经过法官教育,她认识到自己伪造证据的行为是极度错误的,表示今后将吸取教训,做个守法公民。

@ 闵行区法院:法院近日宣判一起青少年犯罪案件,刚满16岁的小毛(化名)纠集3人对一名同学棍棒相加,原因竟是在学校一时言语不和。最终,小毛等4人被判刑1年10个月、缓刑2年。

@ 市二中院:因为物业费问题,2003年买房的田某与房产开发商打了10年的“仗”。房子交付后,业主将开发商告上法庭,要求其支付延迟交房损失费42万余元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田某2006年收到房产证之前的损失全部由开发商赔偿,其余损失各担责一半。

@ 长宁区法院:一男子酒后不顾好友阻拦,非要开车,车门夹住朋友的衣服拖行数米,却浑然不知地回了家,朋友最后被送进医院。近日,法院判处被告人朱某拘役2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@ 市二中院:苏某在车祸中死亡,其近亲属获得27万元赔偿款。苏某生前的债权人宋某将苏某的近亲属告上法院,要求被告用这笔赔偿款偿还苏某的债务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赔偿款的权利人是死者近亲属,并非遗产,不应用于清偿苏某债务。

【司法互动】

@ 长宁区法院:哪些案件可免交受理费?一、依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;二、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、再审的案件。以下情况除外:有新证据,足以推翻原判决、裁定的;一审判决或裁定后未提出上诉,一审判决、裁定或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后,又提出申请再审,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、再审的案件。

@ 闵行区法院:视频“分享”缘何成为网络传播侵权“重灾区”?2011年以来,闵行区法院受理的侵害作品网络传播权案件中,涉及视频分享网站侵权的案件所占比例达78%,同比增长近13倍,增长幅度惊人。“先侵权后埋单”真的是中国网络发展的必经道路吗?

仅48万,再不出手就没了

是时候有套洋房去淀山湖度假了

54-180m² 精装洋房火爆热销 日供仅需69元 (42号203室)

为方便您看房,中山公园专享往返看房班车,如有需要请提前电话预约

不限购 无房产税

VIP LINE: +86 400 8877 090

项目地址:昆山市淀山湖万园路88号 开发商:昆山国银置业有限公司

国银房产:2012年度房产销售冠军 连续两年荣获 本广告仅供参考,广告中其他未尽事宜可拨打国银房产热线。地址:昆山市 价格有变动请洽 中国国银,奠基在即,品质生活,敬请期待。